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郑宝金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条件，本次提名程序、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我们同意：提名郑宝金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独立董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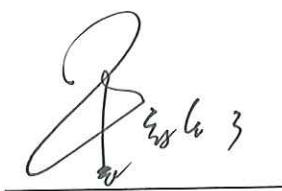
王光进



田利辉



唐 钧



魏伟峰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